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规定，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许志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 FENG CHENHUI(冯晨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 TANG ZHUANG(唐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丽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朱华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对《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签名：_____

姓名：徐伟

签名：_____

姓名：周世东

签名：_____

姓名：张纯义

2023年8月25日